对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1号建议的复函

刘仲富代表：

您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文明祭祀活动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完善设施，保障城乡群众殡葬需求。

全面落实宁政办发〔2015〕104号文件精神，在全县按照保障群众50年殡葬需求划定殡葬规划用地，保障群众的基本殡葬需求，将殡仪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强化公益性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我县在长城殡仪馆的基础上，建设了马山头殡仪馆及贺兰山殡仪馆，已满足群众治丧需求，针对县城周边设立殡仪馆的建议，我们向自治区民政厅申请项目资金，民政厅因全县殡仪设施已满足群众治丧需求，故不再批复殡仪项目建设。为发挥马山头殡仪馆的社会效益，2022年我局争取资金90万元，在马山头公墓建设一条通往殡仪馆的石子道路，道路入口至殡仪馆门前砂石路面5306.8m(长663.35m,宽8m)、面包砖硬化停车位764.7m、安装绿色围网1283.6m(高1.6m)，对马山头殡仪馆室外院落进行硬化，硬化面积近4000平米，现建设项目即将完工，目前马山头殡仪馆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待完善后开始运行。

二、依法依规制止不文明治丧行为。

民政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将文明治丧列入深化社会治理工作范畴，与社区星级创建和工作人员工资绩效挂钩，充分发挥社区“第一道防线”作用，认真做好群众劝导工作，将违规治丧事件遏制在萌芽状态。协调住建部门要将小区文明治丧列入对小区物业管理部门考核内容，如有违规治丧事件发生，小区物业管理部门要第一时间劝阻。协调城管执法部门对群众在县城街道、居民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搭建灵棚、停放尸体、摆放花圈挽幛、抛撒纸钱等违规治丧行为，要立即进入现场，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予以查处，对执意进行违规治丧活动的，及时进行摄像取证，为依法查处提供依据。协调统战部门对阴阳、道士等的教育管理，对违规治丧活动中违反管理规范的，根据《宗教管理条例》、《宗教人士管理办法》等规范，视情节给予约谈、警告、吊销教职人员资格证处罚。协调社保部门要严格丧葬费抚恤金领取制度，凭社区、殡葬管理机构、殡仪馆出具的文明丧葬证明，方可领取丧抚费。纪委、监委对党员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在丧事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依法依规制止不文明治丧行为。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

民政部门、宣传部门、新闻媒体和各社区持续利用清明、中元节、冬至、除夕等主要节点，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文明祭祀政策，倡导文明新风。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村（居）委会、红白理事会的作用，向广大群众宣传移风易俗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开展移风易俗宣传进社区活动。向群众大力推行鲜花祭祀、网络祭祀、家庭追思会、社区公祭等现代绿色祭祀方式，倡导以鲜花、黄丝带、心愿卡、网络等新型载体来表达哀思，引导群众摒弃祭祀陋习，从传统走向文明，从注重实地实物祭祀转移到以精神传承为主，从而将移风易俗、文明祭祀工作引向深入。

四、破旧立新，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

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强化党员干部从严律己、依法从政意识，要求党员干部要带头实行遗体火化，带头参与节地生态安葬，带头推行丧事简办和文明治丧，教育和约束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按要求举办丧事活动，主动做移风易俗的践行者、生态文明的推动者、文明风尚的引领者，以正确导向和行为示范带动广大群众转观念、破旧俗、立新风。严格落实公职人员、党员干部不按规定举办丧事活动和违规殡葬停发丧葬补助费和抚恤金政策，切实做到以政风带动民风，努力构建殡葬新秩序。要求各乡镇、各村（居）民委员会将办理丧事活动的时间限制规定写入村规民约，及时增加文明殡葬等条例内容，倡导广大村（居）民自觉遵守，纠正群众攀比心理和“面子”观念，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讲排场、比阔气、大操大办等不良风气，同时在村部醒目位置张贴“村规民约”，对厚养薄葬、红白喜事、封建迷信等进行规定和约束。村干部走家串户向村民们进行讲解，让村规民约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从而彻底铲除修建“活人墓”的陈旧思想土壤。

平罗县民政局

2023年8月23日